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青
龙场至眉山试验段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7）244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

验收单位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青 龙场至眉山试验段	行业 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6〕683号、2016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20〕592号、2020年5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 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川交函〔2016〕760号、2016年11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川交函〔2017〕376号、2017年5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 施工图设计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2023年1月13日，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1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工程主体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代表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部分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

情况汇报，以及主设、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东坡区境内，为改扩建工程。项目起于成乐高速 K43+000 处，止于成乐高速 K71+000 处，沿原成乐高速由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28.0km，设计时速 100km/h，整体路基宽度 41m，桥梁与路基同宽，共设置桥梁 875m/32 座，涵洞 201 道。改扩建互通式立交 3 处，改扩建服务区 1 处。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117.87hm²，其中永久征地面积 91.24hm²，临时占地面积 26.63hm²，均为项目建设区。本项目总投资 210771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主体工程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建设总工期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9 月，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开展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全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 2016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6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川水函〔2016〕683 号）批复了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全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20年3月完成《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报批稿)》。2020年5月19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的批复》（川水函〔2020〕592号）批复了本项目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11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6〕760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

2017年5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376号）批复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2年12月提交了《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水保方案（含取土场变更补充报

告)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区植被长势良好,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微度水平;本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实,收集并查阅了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审批手续,实施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中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足额缴纳;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审批手续,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及临时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

保持补偿费已依法足额缴纳；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后，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运营管护单位，须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特别是加强主体工程高陡边坡、取土场巡查巡视工作，同时定期对全线截排水沟进行清理，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立宏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张立宏	建设单位
成员	龚洁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龚洁	
	黄兆超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黄兆超	
	张子昂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人员	张子昂	
	杨桂莲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工	杨桂莲	特邀专家
	何永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何永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彭伟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伟	水保监测单位
	杨权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杨权	水保监理单位
	刘思银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刘思银	
	贺曦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贺曦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王章文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章文	取土场变更水保方案补充报告编制单位
	杨利涛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利涛	主体设计单位
	何骁	中公共交通监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副总监	何骁	主体监理单位
	杨青	四川交建成乐高速公路扩容试验段E1标项目经理部	部长	杨青	施工单位